

嘉義縣梅山鄉梅山公園園區攤販收費辦法

一、 本辦法依據嘉義縣梅山鄉梅山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制定之。

本辦法所稱攤販，係指臨時攤販、常設攤販、流動攤販以及未達基本面積二分之一小販。

本辦法所稱使用費，係指管理機關所劃設攤販格位，按其基本面積核算之設攤費用。

二、 按月份收費幅度及繳費方式如下：

月份	基本面積	使用費 (月繳)	使用費 (日繳)	備註
1-2月(旺季)	3.6平方公尺 (150*240 cm)	2000 至 3000 元	300 至 500 元	前五日登記繳費 超用按比例加收
3-4月	3.6平方公尺 (150*240 cm)	1000 至 2000 元	200 至 300 元	同上
5-9月(淡季)	3.6平方公尺 (150*240 cm)	600 至 1000 元	100 至 200 元	同上
10-12月	3.6平方公尺 (150*240 cm)	1000 至 2000 元	200 至 300 元	同上

三、 按假期收費幅度及繳費方式如下：

假期	基本面積	使用費 (月繳)	基本費 (日繳)	備註
元旦及花季	3.6平方公尺 (150*240 cm)	2000 至 3000 元	300 至 500 元	元旦假期起十五日
農曆春節	3.6平方公尺 (150*240 cm)	2000 至 3000 元	300 至 500 元	大年初一至十五

四、 常設攤販得按年期收費，每年繳交新台幣一萬二千元至一萬八

千元，並應訂立書面契約，本鄉居民得享八折優惠。

外鄉鎮居民連續三年向本所登記繳費有案，且無違規記點紀錄者，得比照本鄉居民辦理。

五、未達基本面積二分之一小販，得依前開標準酌收二分之一費用，但一、二月份使用費，得減至每月新台幣一千元，其設攤位置由管理機關指定。

六、園區攤販得視設置區段及地點酌增或酌減使用費，其增減額度以百分之五十為限。

外鄉鎮居民設攤者得依前開規定酌增百分之五十使用費。

七、第二點至四點所定收費幅度(級距)，應於每年或兩年公告當年度(期)基準費用，並應送代表會備查，如有調整亦同。

八、列冊低收入戶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，得享五折優惠；中度以下身心障礙者或領有重大傷病證明者，得減收四分之一。

前項優惠對象以設攤者本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血親或姻親、同戶內兄弟姊妹為限，其於申請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
九、第二點按月份收費，除一、二月旺季外，其餘月份得視遊園人潮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，折價優惠或暫免收費，其應經機關首長簽准後送代表會備查，並公告周知。

前項暫免收費，以一、二月向本所登記有案並完成繳費之攤商

為限。

十、 攤位登記時得**預收部份費用**或**酌收保證金**，其金額不得逾**使用費二分之一**，登記後棄權或違反登記規定者，不予退還。

前開所收**使用費或保證金**，原則上應於**五日內繳庫**，不得留用或移作他用。

十一、 攤位設定除**基於行政目的**或**特殊管理事由**外，原則採**公開抽籤**方式辦理，必要時得採**現場競標**，並以**最高價者得標**。

前項採**現場競標**方式，其得標使用費不受**第二至四點限制**與**第八點優惠**。

十二、 園區攤販如有**假冒他人名義登記**或**私下轉讓、租售**等違規情事，或於**設攤期間放棄經營者**，所繳使用費不予退還。

十三、 園區攤販茲因**營業需要使用園區電力者**，得每月加收**新台幣五百元以上使用費**，但下列情形之一得加收至**新台幣一千元**：

(一)每周使用電力**超過四十小時**以上者

(二)使用**冰箱、烤爐等高耗電量**或**多項電器設備者**

十四、 本辦法相關費用如有調整，依法定程序修正並公告之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起實施。